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11 日 茅台

目 录

一、日程安排	2
二、会议议案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三)《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的议案》	35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 分配安排的议案》	36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38
(六)《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	45
(七)《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8
(八)《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日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会议中心

四、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 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
- (十)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完成了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交出了“十四五”高质量收官的优异答卷。

一是品质根基更加牢固。公司始终恪守“质量是生命之魂”信仰，坚持“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质量观，持续构建先进的质量标准，执行严格的过程管控，通过数字化手段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体系，制曲、制酒、勾贮、包装等关键环节质量指标保持领先，茅台酒产品品质稳定在卓越

水平，系统筑牢了高质量发展品质生命线。

二是市场基本盘保持稳固。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市场需求为驱动，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与厂商协作，以公司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稳步推进“全面向 C”战略，通过推动场景、客群、服务“三个转型”与产品端、渠道端、终端“三端变革”，茅台酒、系列酒及国际化三大板块协同发力，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有效稳住了市场基本盘，展现了发展韧性，实现了市场稳健发展。

三是品牌影响力再跃新阶。发起首届赤水河论坛，参加达沃斯论坛、中国消费名品全国行（贵州站）、品牌强国工程、2025 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等活动，助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贵州茅台稳居《Brand Finance 2025 年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烈酒板块首位，品牌价值达到 583.80 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 16.50%，品牌强度评级达到最高的 AAA+级，品牌影响稳步提升。

四是 ESG 治理成效突出。持续推进“一基地一标杆”建设，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以“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社会价值共享、于自身治理现代”为理念，系统推进 ESG 治理，全面提质茅台可持续发展实践。明晟 ESG 评级从 BBB 级跃升至 A 级，成为中国白酒行业首家获此评级的企业；标普全球 ESG 评级得分大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国际认可。

五是市值管理再显作为。持续深化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发布

并实施《市值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落实现金分红三年规划，2025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3亿元（含2025年年度分红预案金额），分红总额创历史新高；完成首次60亿元股票回购方案操作，并启动第二轮股票回购计划，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质量管理，筑牢品质根基。坚守“质量是生命之魂”，严格执行“四个服从”，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推动产供协同提质增效。生产方面，坚持以目标促过程、以过程促结果，在制度建设、工艺管控、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与服务保障方面取得扎实成效。践行“时空法”匠心质量管理模式，持续完善“数据+经验”生产管理体系，实施“年、季、月、周、日”五级生产调度机制。高标准把控勾兑调配工艺流程，勾兑合格率始终保持高位水平。系统梳理绘制生产领域制度地图，工艺管控实现“过程优化、结果稳定”，质量管理成熟度提升至930.15分，稳定保持卓越水平。全年完成茅台酒基酒生产5.85万吨、酱香系列酒基酒生产5.77万吨。采供方面，综合运用计划管理、长短周期、安全库存等策略，圆满完成年度酒用高粱、小麦采购与供应工作，轮次调运完成率达100%，有力保障生产链条顺畅运行。

（二）推进市场转型，厚植竞争优势。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市场需求为驱动，推动“三个转型”与“三端变革”，茅台酒、

酱香系列酒及国际化三大业务板块体系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市场稳健发展。茅台酒方面，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强化各品类茅台酒产品定位、金字塔型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了各展所长、相互补位的渠道体系，智慧门店系统实现全覆盖，渠道建设持续优化。品牌传播精准发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系列酒方面，推出 9 款新品和迭代升级部分产品，产品矩阵持续完善，渠道网络不断拓展。通过开展“寻道中国”、品鉴会等活动，品牌文化深度融合，文化赋能成效显著。国际化方面，推出走进系列、文化系列产品，完成 4 款新品设计，产品组合持续丰富。新发展渠道商 23 家，覆盖全球 18 个重点市场，全方位推进国际市场渠道体系建设。成功举办“茅台之夜”等品牌活动，核心地标投放广告，品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运营效能。围绕战略、计划、制度、绩效、风险五大维度，系统推进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积极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构建“1+3+13+6”规划体系。二是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构建“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评”的全流程闭环，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三是加强制度流程梳理优化工作，制度流程匹配度达 80%以上，为规范运营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构建“公司-部门-科室-岗位”四级绩效指标体系，通过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有效激发子公司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五是完成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通过国内国际双认证。

另外，公司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分红规划，保持稳定现金分红，通过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精准运用股份回购等工具，维护股价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资本市场形象与长期投资价值持续提升。

（四）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以深化改革为主线，系统推进组织优化、制度创新与战略引领，全面激发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在酿造基础科研与产业数字化领域取得系统性突破，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改革任务全面推进，机制创新成效显著。全面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形成“两山”实践、市值管理、人才强企等一批优秀案例，推动改革持续走深走实。二是组织机构持续优化，权责体系更加清晰。系统优化组织机构职责，组织效能持续提升，全面梳理与子分公司权责边界，推动权责关系清晰化、规范化。三是传统酿造科研取得关键进展。围绕酿造产区“生命共同体”，完成高粱种质资源全基因组重测序，持续丰富酿造微生物资源库，构建首个酿酒动作数据集，开发微生物快速鉴定软件及数据库。四是数字化转型与智慧运营成效显著。精细化运营“i 茅台”平台，用户规模与活跃度、平台体系化能力与服务健康度持续提升。围绕业财一体化、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运营管控数字化。

（五）丰富文化体系，提升品牌价值。围绕茅台文化核心内

涵，系统推进文化体系建设、品牌传播创新与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赋能成效显著。一是文化保护和传承。推动《茅台酒表达体系》《茅台酒酿制技艺传承人口述史》等著作成稿，企业文化认同感持续提升。推动制曲二片区粮库增补为国家工业遗产，茅台酒酿酒工业遗产群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新增两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二是文化融合与创新。精心筹办“茅台酒节”“红缨子高粱丰收季”“端午敬麦仪式”等特色活动，将酒文化与农耕文化深度融合。启动《中国酒学·中华酒典再造善本》编辑工作，让更多现代消费者感受传统酒文化独特魅力。将东方传统主题色融入产品开发和品牌文化宣传活动，实现酒文化与传统文化的融合，持续推动酒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六）践行 ESG 理念，打造责任标杆。以“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社会价值共享、于自身治理现代”为理念，系统推进 ESG 治理并实现跨越式突破。一是 ESG 治理与国际认可实现突破。明晟 ESG 评级从 BBB 级跃升至 A 级，标普全球 ESG 评级得分大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国际认可。二是秉持天人共酿，打造美丽茅台。秉承以“与自然和谐共生、与时代与时俱进”为内核的“天人共酿”生态文化理念，系统构建“环境保护”与“生态管理”两大绿色体系，努力打造“美丽茅台”示范样本，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三是社会责任与公益实践深度融合。深化“工业反哺

农业”模式，依托保护价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持续开展负责任营销，大力倡导理性饮酒。积极践行公益承诺，向西藏地震灾区捐款，连续 14 年开展“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助学项目，公司及三大公益项目获评首届“贵州慈善奖”。

（七）抓实项目建设，积蓄发展势能。系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与产能布局优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计 16 个，完成形象进度产值 50.06 亿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蓄能增势。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中，制酒一片区、制曲一片区已建成投产。包装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总体完成约 85%，二标段总体完成约 70%；建成投产“十四五”酱香酒习水同民坝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3 栋制酒厂房。二是产能提升与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新增茅台酒设计产能 1800 吨，新增系列酒设计产能 6940 吨，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升级，完成赵家湾、环山、中华片区消防站提升改造工作，为生产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八）强化风控建设，护航稳健前行。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建立覆盖战略、市场、财务、运营、法律、舆情等六大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覆盖 961 项风险的“四级风险地图”，有效应对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精准识别十类重大风险，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应对方案。系统修订公司及子公司章程，

强化历史遗留问题的法律风险论证及防范，持续推进合同合规检查，合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坚持“本质安全”理念，加强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和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管控，持续抓实维稳、群工、反诈、禁毒等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安全风险。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世界一流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格局，公司发展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还有待加强。信息化、数字化程度不够，治理能力和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二是市场化运营机制与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市场信号响应不够灵敏、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导向不足，需加快从渠道驱动向C端驱动转型。三是生产质量体系仍需持续优化。在工艺稳定、质量控制等部分环节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还有提升空间。针对这些问题，董事会将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带领经营管理层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起步之年，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坚持以消费

者为中心，全面推进市场化转型”主题，扎实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奋力推动茅台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6年，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持续筑牢质量根基。树牢“质量是生命之魂”信仰和“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观念，构建品质更高、协同更优、韧性更强的产供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应用“时空法”匠心质量管理模式，围绕“结果稳定、过程优化”的总体目标，系统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关键指标稳中有进。加快大曲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产品包装质量管理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采购新生态，强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质量协同机制嵌入采购全流程，加快采购管理平台数字化升级，扎实推进有机原料基地建设，建立供应链敏捷响应机制，打造“亲清共赢、风险共防、价值共享”的合作生态，推动合作伙伴向“价值共同体”升级，共同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

（二）全面推进市场化转型。以消费者为中心、市场需求为驱动，系统推进营销体系市场化转型。茅台酒营销方面，产品端打造稳固“金字塔”型产品结构，构建层次清晰、定位明确的价值矩阵。渠道端建立科学投放机制，建立多维协同的营销体系，持续优化渠道生态韧性。服务端聚焦丰富“三重价值”供给，不

断提升品牌忠诚度与市场满意度。价格端以市场为导向，构建“随行就市、相对平稳”的自营体系零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酱香系列酒营销方面，重点推进产品、价格、渠道、服务等方面市场化进阶。统筹推进渠道优化布局，强化多元化渠道协同，提升渠道运行效率与收益稳定性。围绕消费者的功能、体验与情绪价值提升，系统升级品质表达、消费体验与品牌共鸣体系，构建厂商与消费者共赢新生态。国际化营销方面，持续推进国际化“三步走”战略，推动“表达、产品、渠道、价格、合规、政策”六大体系建设，助力产品、文化同步出海，推动国际化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优化治理机制。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战略目标，从战略规划、全面预算、流程制度、绩效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五个维度协同发力，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效能。高质量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确保规划具备前瞻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推动战略有效落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力度，对重大投资项目全流程管控，确保年度经营目标有效落实。持续深化制度体系建设与流程优化，完善授权管控与组织协同机制，构建科学的制度评估模型，提升制度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构建统一、科学的对标指标体系，优化绩效导向，加快构建系统化、标准化、高效化的管理新格局。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提升整体风险

管控水平。完成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计划，高质量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聚焦现代化管理、监管机制体制，科学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工作。

（四）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依托爱茅台数科公司，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大方向重点突破，系统推进数字技术在供给端、消费端和基础端的全面落地。加强酿造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原料与风味、酿造环境稳定性和酿造全过程微生物多样性、稳定性及代谢机制等方面研究，加快绿色酿造技术迭代升级，强化高水平创新平台运行管理与建设。聚焦“智慧茅台”总体规划，高质量推进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与数字底座建设。持续推进“i 茅台”平台优化与业务创新，完成包材赋码改造、业财一体化及项目管理等系统建设，推动 AI 智能体在关键场景落地。强化产品防伪和溯源的前端布局，从源头遏制侵权风险，筑牢品牌安全屏障。

（五）深耕厚植文化优势。深挖茅台文化核心内涵，依托文化顾问库资源，结合市场动态与企业战略升级，常态化开展主题宣讲，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认同与价值共鸣。精心策划茅友嘉年华、高粱丰收季、茅台酒节、端午敬麦等活动，精心打造“寻色、寻古、寻味、寻醴”四寻 IP 文化项目，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推动茅台文化体验馆规范建设与品质升级，扩大茅台文化张力。强化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协同赋能，提升传播覆盖与市场转化效

能，加强媒体沟通、舆情应对，巩固提升茅台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六）巩固提升 ESG 质效。结合东方哲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公司自身发展实践，以“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社会价值共享、于自身治理现代”为理念，系统推进 ESG 治理，全面提质茅台可持续发展实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纵深推进公司“135”绿色发展体系，协同推动“水、土、气、生”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持续提升生态发展指数，打造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深化以“中国茅台·国之栋梁”为代表的公益 IP 建设，完善公益布局，带动合作伙伴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提升“双百企业”质效，大力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和管理水平。

（七）扎实推进基建项目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投资精准性与项目全过程管理，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蓄能增势。有序推进茅台酒“十四五”产能扩建、中华 6 万吨勾调中心、茅台酒用原料储备库、坛厂包装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制酒车间（二期）排水管网维修改造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投资精准性与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提升服务生产经营、支撑市场战略落地保障能力。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和标准化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强化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推动实物资产管理体系运行及改进，强化资金管理各环节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法治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风险防范、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市场维权、普法宣传等重点任务。统筹抓好国安、保密、信访等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良好氛围。

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深刻变革的市场环境与行业格局，公司正处在前所未有的攻坚阶段。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于变局中育新机、在挑战中创未来，全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独立的角度和专业化能力对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盛雷鸣、王鑫分别起草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附件：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田勇）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雷鸣）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鑫）

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盛雷鸣、王鑫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田勇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郭田勇，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任期内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未持有公司股票，能够客观、审慎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实际出席会议 16 次，围绕重大投资、股份回购、利润分配等重大议案，立足金融视角提出专业审议意见。此外，应出席 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 2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全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1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定期报告的编制策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董事提名等方面进行监督和审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密切沟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题沟通会等形式，就年报审计策略、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交流，有效推动相关工

作规范、高效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交流会等方式，主动关注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持续了解监管机构、分析师、媒体等市场各方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确保履职过程能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 3 万吨系列酒技改项目等重点项目现场调研，与公司高管、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专项交流等。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对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的两支产业基金相关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等重要事项，对方案进行审慎研究，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

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细致研读并核实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

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实效。重点围绕公司战略投资、风险防控、治理优化等方面，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雷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盛雷鸣，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和客观履职的关系。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原则，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履职过程中，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全年共需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本人还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上就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机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重大事项，开展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质量，始终坚持“先沟通、后决策”的原则，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存疑之处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确保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和细节，会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监督职责，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视频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就年报审计策略，内控审计重点事项进行研讨，并持续跟进审计进度，督促其按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本人通过多渠道积极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股东会期间认真倾听中小股东反馈的问题，深入了解其关切和诉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审慎评估各项决策对中小股东的潜在影响，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决策结果公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等重要会议，认真审议并推动多项重要议案通过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预决算方案、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本人基于法律专业背景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同时，本人高度重视现场调研，年内本人实地走访勾贮中心、技术中心、和义兴酒业分公司等单位，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会等

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对公司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有利于在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表决时，决策更加审慎、客观。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本人从合规性、操作性及风险防范角度进行审慎研究，确保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完善。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细致研读并核实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通过深入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强化对经理层的监督制衡，有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在法律专业领域的经验优势，在制度完善、风险防范、合规审查等方面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优化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独特作用，全力推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鑫

2025 年度，本人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等制度为遵循，立足会计专业背景，重点就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财务相关领域提出专业性意见，全力做好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鑫，会计学博士。现任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者商业往来，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审议并批准了 48 项议案，并结合专业判断给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同时，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会，见证 15 项议案的审议与决策的全过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按时出席应参加的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专业背景和履职经验，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研讨与审议，有效支撑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时刻牢记独立董事职责，将专业判断融入

董事会决策的全过程，围绕定期报告审核、ESG 报告内容、关联交易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策略等，本人在会前进行了前置研究和审慎分析，立足会计专业视角，从财务合规、预算执行、资金效率和股东回报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议案决策程序更加审慎、科学、高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牵头职责，本人多次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项沟通会，围绕年报审计策略、关联交易事项、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研讨，针对性的改进了审计工作计划，调整完善了审计程序，有效统筹了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各阶段的审计工作满足时限要求，有力保障了年报、内控审计报告等公告如期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工作，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参加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本人主动拓展信息获取渠道，通过网络、媒体及社交平台等，广泛收集各界对公司的看法和评论，及时掌握相关方的诉求，在决策时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在此期间，本人不仅完成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规范要求，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等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 ESG 工作方面，本人多次与公司 ESG 推进委员会的同事进行交流，系统商讨了提升 ESG 评级的具体方案和改进路径，本人结合专业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流程、资金运作模式等，针对资金收付的潜在风险、资金归集的优化空间、资金收益的提升路径，本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建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细致研读并核实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度，本人立足会计专业背景，始终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财务合规、风险把控及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职能，主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改进，力求在董事会决策中提供更加精准、专业的支持，以更高质量的履职成效助力公司发展目标。

议案三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计划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并对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进行授权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322,996,467.02 元。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 28.0242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0,081,601 股，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0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1,250,081,6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2,574,305.19 元（含税），与董事会决议金额不一致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度公司将实施中期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的需要

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水平，强调建立健全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强化业绩导向与责任追究。为切实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内部治理规范，须制定《办法》。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需要

当前，公司对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

薪酬管理，分别通过《独立董事制度》《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对内部董事（职工董事）更多以其主要岗位，按照中级管理人员相关办法进行规范。现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统一的制度规范明确考核体系及薪酬分配基本规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规范性。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是对《办法》的制度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进行说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厘清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及各部门执行分工，落实回避表决要求。

第三章 绩效考核。实行分类差异化考核，独立董事侧重履职独立性与履职质效，外部董事侧重战略监督与专业支持，内部董事与高管侧重经营业绩与合规履职。

第四章 薪酬构成。区分人员类别设定薪酬规则，并规范薪酬发放。

第五章 薪酬发放。明确薪酬发放规则，及岗位变动调整后的发薪规则。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明确财务造假、违规履职等情形下的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规定未尽事宜依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与解释主体。

以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本办法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内部董事（含职工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效益优先；
- （二）坚持市场导向、分类分级管理；
- （三）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统筹；
- （四）坚持正向激励与刚性约束并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独立董事考核及津贴发放的具体实施。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八条 绩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年薪分配的依据；任期考核结果作为任期激励收入的依据。

第九条 内部董事的考核实行年度与任期相结合。年度考核注重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任期考核注重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职工董事的考核还应关注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

第十条 外部董事的考核注重战略监督、专业支持、勤勉合规。独立董事的考核还应注重其独立性、履职质效。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注重其履职情况，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实施差异化考核。

第四章 薪酬构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三条 内部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或岗位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条 薪酬政策应为公司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依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定期发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

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开始领取或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并不得重复领取。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六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鉴于上述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茅台集团继续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茅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迎宾路1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华

主要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

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茅台集团协商后拟继续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茅台集团拟将注册的相关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

（二）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协议中茅台集团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许可商标范围为“贵州茅台”“贵州”“茅台”“MOUTAI 及图”“飞天”“茅台王子”等 106 件商标。

（三）交易类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四）许可方式

茅台集团按照新协议约定，将已获准注册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对许可商标均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

1.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基数

- （1）当年公司本部使用许可商标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
- （2）当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许

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与其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类产品购买价年度总额的差额；

（3）当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与其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类产品购买价年度总额的差额。

2.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比例为 1.5%。

（六）许可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七）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付款给茅台集团账户。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茅台集团继续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对商标的统筹使用，有利于品牌的规划发展，有利于保证经营环境的稳定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的和长远发展。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含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华、王莉、周雪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选举陈华、王莉、周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郭田勇、盛雷鸣、王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选举郭田勇、盛雷鸣、王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